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公管办〔2022〕9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评标报告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为持续优化全流程电子化评标，进一步加强评标报告审查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评标系统中增加“审查评标报告”模块，现将有关工作流程通知如下：

### 一、实施主体

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 二、审查内容

- 1.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2.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3.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4.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5.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6.是否存在投标人信息明显错误;
- 7.是否存在评标报告未签署等情况。

## 三、处理措施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评标系统中增加的“审查评标报告”模块,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实施,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需携带有效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完毕、评标报告签署前认真审查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0月14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